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  
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HQ-2025091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6 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市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96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之一。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在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招标代理部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招标代理部开标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西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Q-20250912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 万元

最高限价：

包号 类别 预算金额

采购包 1 蔬菜、豆制品、蛋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0 万元/年

采购包 2 肉类（猪肉、牛肉、鸡肉、羊肉）、冷冻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5 万元/年

采购包 3 水产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万元/年

采购包 4 水果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0 万元/年

采购包 5 粮油百货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5 万元/年



采购需求：肉类（含冷冻、熟食）、水产类、大米、面粉、蔬菜、鸡蛋、豆制品、牛奶、水果、食用油、调味品、干货等食堂原材料的采购及配送，分为 5 个采购包；配送地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食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之一。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在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 时 至 12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招标代理部
3.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等证明）。

4. 售价：叁佰元/标段，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年9月25日8点30分至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招标代理部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招标代理部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扫描成一个PDF文件（U盘递交）

2、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其法人代表或持法人代表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于开标前当面提交。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370738763

电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西侧

联 系 人：闵女士



电 话: 0523-82987126

电子邮件: 28355742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志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